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副本)

企业名称:银广厦集团有限公司

详细地址:深圳市福田区香梅路宏浩花园裙楼 103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或营业执照注册号): 914403007230271274 法定代表人:陈镇文

注册资本:33000 万元人民币 经济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证书编号:D244011610 有效期至:2020 年 12 月 14 日

资质类别及等级:

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

机电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

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

地基基础工程专业承包壹级

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壹级

消防设施工程专业承包壹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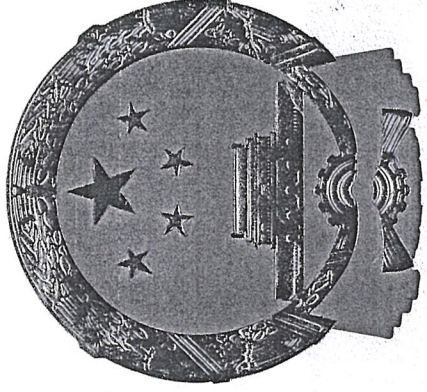


发证机关:



2016 年09 月22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制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230271274

名称 银广厦集团有限公司
主体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香梅路宏浩花园裙楼103
法定代表人 陈镇文
成立日期 2000年06月28日

重要提示

- 1、商事主体的经营范围由章程确定。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经批准的项目，取得许可审批文件后方可开展相关经营活动。
- 2、商事主体经营范围和许可审批项目等有关事项及年报信息和其他信用信息，请登录深圳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委员会商事主体信用信息公示平台（网址：<http://www.szcredit.com.cn>）或扫描执照的二维码查询。
- 3、商事主体须于每年1月1日-6月30日向商事登记机关提交上一年度的年度报告。商事主体应当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等规定向社会公示商事主体信息。



登记机关



2016年08月16日



安全生产许可证

(副本)

编号: (粤)JZ安许证字〔 2014〕 00 1593延

单位名称: 银广厦集团有限公司
主要负责人: 陈镇文
单位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香梅路宏浩花园裙楼103
经济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许可范围: 建筑施工

有效期: 2014年 8月 7日至 2017年 8月 7日

发证机关:

2014年 8月 7日

6、在汕头建筑信息网“汕头市建筑业企业诚信公示平台”公布的投标人信息界面截图打印件

汕头建筑信息网
www.stj.org.cn

政务资讯
燃气管理

办事大厅
房地产

建筑工程
政策法规

招标投标
执业注册

城乡建设
教育培训

勘察设计
会员中心

信息搜索类别: 搜索 本站导航 返回首页

当前位置: 首页 > 汕头市建筑业企业诚信公示平台

汕头市建筑业企业诚信公示平台

企业名称	银广厦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陈镇文
企业注册地	广东省深圳市		
资质及等级	房屋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 地基与基础工程专业承包壹级; 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壹级; 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 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叁级; 土石方工程专业承包贰级; 机电安装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 消防设施工程专业承包贰级; 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 环保工程专业承包贰级。		
联系人	陈婷	联系电话	15992204904
办公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香梅路宏浩花园裙楼103	有效期至	2017-7-19
诚信声明	点击查看		
变更栏	/		

5118

广东建设信息网

力和名门

www.stre.net

汕头建安

汕头房网

宏基混凝土

各地建设信息网 本市网站链接 企业网站链接

[关于网站](#) | [联系我们](#) | [使用帮助](#) | [网络服务](#) | [保密协议](#) | [网站导航](#) | [版权声明](#)

主办: 汕头市建筑信息中心 备案序号: 粤ICP备15098633号-号
Copyright 2003-2017 电话: 0754-88572138



姓名：周鸣

性别：男

身份证号码：430181199301014356

聘用企业：银广厦集团有限公司

从业专业：建筑工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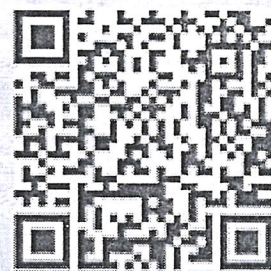
资格证书编号：GD044634

信息公开编号：建造244015237

信息发布有效期至：2018年12月10日

二级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

持证人员从业情况信息公开证明



广东省建设执业资格注册中心

广东省建筑施工企业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

编号：粤建安B(2016)0002102

证书信息

项目负责人

姓名

周鸣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430181199301014356

持证人所在企业

银广厦集团有限公司

证书核发单位

广东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检测总站

首次发证时间

2016-3-1

有效期至

2019-2-28



备注：

- 1、根据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规定，广东省内建筑施工企业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采取信息公开方式进行管理，不再发放纸质证书。施工企业自行打印本证书信息。
- 2、本证书信息可通过扫描二维码查询，或登录<http://www.gdcic.net> 查询。

打印日期：2016-10-17

二、投 标 函

致：汕头市金平区国家税务局：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汕头市金平区国家税务局综合业务办公用房维修改造项目施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在考察工程现场后，我方确认你方网上提供的工程预算审核报告书并同意综合单价和工程量，我方愿意按招标文件中的一切要求提供本工程所需的一切材料、设备以及安装和维护，报价人民币(大写)：伍佰壹拾柒万柒仟肆佰玖拾伍元叁角陆分 (小写)：5177495.36 元 (未包括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及暂估价) 作为完成本工程 (含保修) 的全部承包费用。

2. 如果我方投标书被接受，我方将承诺履行招标文件规定的每一项要求，按期、按质、按量完成工程任务。

3. 我方承诺在投标文件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4. 我方接受按招标文件规定的程序、标准并同意你方评标的标准。

5. 我方愿意遵守国家、广东省和汕头市所有与招标工程有关的法律、法规、规章、规范的相关规定，并承担有关施工方应承担的费用。

6. 如果贵方接纳我方的中标，我方保证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工程履约保证金。

7. 我方同意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由我方基本帐户所在的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金地支行 银行本行 (或上级银行) 出具的投标保函，保函金额 11 万元，保函有效期至 2017 年 10 月 31 日止。我方如有下列行为之一时，贵方有权没收投标保证金，并可取消我方的中标资格。(1) 未能按招标文件的要求做好应负责的义务；(2) 未能或拒绝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工程履约担保；(3) 在接到中标通知书之日起 30 天内由于我方的原因未能或拒绝签订工程施工合同。

8. 我方承诺本工程不存在个人挂靠或违法发包转包分包以及其他弄虚作假等违法违规行为，否则承担由此引起的法律责任、经济赔偿和接受行政主管部门的处罚。

9. 我方承诺我单位中标后拟派注册建造师为 周鸣 负责此项目，确实到位并履行建造师应履行的职责和义务，我方确认该建造师当前未担任任何在建项目施工单位项目负责人 (建造师)，且该建造师同时未参加其它项目的投标 (包括已中标公示公告或已中标但未办妥施工许可手续项目)；如违反上述承诺贵方有权取消我方中标资格，贵方有权没收我方的投标保证金。我方同时承担由此引发的相应法律责任。

10. 我方承诺：投标书所提供的资料真实有效，同时承担由此引发的相关法律责任。

投标人：银广厦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亲笔签名)

日期：2017年6月21日

电话：0755-83940077 传真：0755-83948441。

投标保函

致受益人 (招标方) 汕头市金平区国家税务局 :

鉴于投标方银广厦集团有限公司(下称“保函申请人”)参加以你方为招标方的汕头市金平区国家税务局综合业务办公用房维修改造项目投标,我行接受保函申请人的请求,愿向你方提供如下保证:

一、本保函项下我行承担的保证责任最高限额为(币种、金额、大写)人民币壹拾壹万元整 (¥ 110,000.00)。(下称“保证金额”)

二、我行在本保函项下提供的保证为连带责任保证。

三、本保函的有效期为以下第 壹 种:

(壹) 本保函有效期至 2017 年 10 月 31 日止。

(贰) _____ / _____。

四、在本保函的有效期内,如保函申请人发生以下情形之一:

1. 在投标文件有效期内撤回投标;

2. 在接到中标通知书后 30 天内:

(a) 未按投标须知的要求签署合同协议;

(b) _____ / _____;

(c) _____ / _____;

(d) _____ / _____。

我行将在收到你方提交的本保函原件及符合下列全部条件的索赔通知后 30 个工作日内,以上述保证金额为限支付你方索赔金额:

(一) 索赔通知必须以书面形式提出,列明索赔金额,并由你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二) 索赔通知必须同时附有:

1. 一项书面声明,声明索赔款额并未由保函申请人或其代理人直接或间接地支付给你方;

2. 证明保函申请人有责任赔偿其服务对象损失或支付罚款、罚金以及相关损失、罚款或罚金金额的证据。

(本保函承诺书失效后,请将原件退回我方注销)





(三) 索赔通知必须在本保函有效期内到达以下地址：

福田区新洲南路沙尾工业区先龙大厦一楼。

五、本保函保证金额将随保函申请人逐步履行保函项下合同约定或法定的义务以及我行按你方索赔通知要求分次支付而相应递减。

六、本保函项下的权利不得转让，不得设定担保。受益人未经我行书面同意转让本保函或其项下任何权利，我行在本保函项下的义务与责任全部消灭。

七、因本保函发生争议协商解决不成，按以下第 壹 种方式解决：

(壹) 向本行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起诉。

(貳) 提交_____ / _____ 仲裁委员会 (仲裁地点为 _____ / _____), 按照申请仲裁时该会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 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八、本保函有效期届满或提前终止，受益人应立即将本保函原件退还我行；受益人未履行上述义务，本保函仍在有效期届满或提前终止之日失效。

九、本保函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十、其他条款

(1) 本保函有效期届满或提前终止, 本保函自动失效, 我行在本保函项下的义务与责任自动全部消灭, 此后提出的任何索赔均为无效索赔, 我行无义务作出任何赔付。

(2) 所有索赔通知必须在我行营业时间内到达本保函规定的地址，即每个银行营业日【17：00】点前，否则视为在下一个银行营业日到达。

(3) $\frac{\quad}{\quad}$

十一、本保函自本行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盖章）：

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签发日期：2017 年 05 月 26 日

(本保函承诺书失效后, 请将原件退回我方注销)

四、(银广厦集团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投 标 人： 银广厦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
地 址： 深圳市福田区香梅路宏浩花园裙楼 103，
成立时间： 2000 年 06 月 28 日，经营期限： 2020 年 06 月 28 日，
姓 名： 陈镇文 性 别： 男
身份证号码： 440524196204130032 职 务： 董事长
系 银广厦集团有限公司 (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附：
身份证明材料



投标人（盖单位章）： 银广厦集团有限公司
2017 年 6 月 21 日

五、（银广厦集团有限公司）授权委托书

本人陈镇文系我司(单位)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码:

440524196204130032 , 现委托 周鸣 同志(身份证号码:

430181199301014356)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 以我方名

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汕头市金平区国家税

务局综合业务办公用房维修改造项目 (项目名称)施工投标文件、签

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 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委托期限从2017

年6月21日至 2017 年12月21日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 授权委托书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 银广厦集团有限公司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亲笔签名)

委托代理人: 周鸣 (亲笔签名)

2017 年 6 月 21 日



检察机关 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结果告知函

福检预查〔2017〕6154号

银广厦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银广厦集团有限公司申请, 经查询, 结果告知如下:

银广厦集团有限公司(914403007230271274)、陈镇文(440524196204130032)、周鸣(430181199301014356)在查询期限从2007年5月25日到2017年5月25日期间, 未发现有行贿犯罪记录。

以上查询结果来自全国行贿犯罪档案库。

特此函告。

本函有效期为2个月, 复印件无效。

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检察院

2017年5月25日

